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

原告 陳成昌
 訴訟代理人 鍾文岳 律師
 被告 陳成淵
 特別代理人 李蒼棟 律師
 被告 陳韋良
 陳怡君
 陳泠蓉
 陳錦章
 陳忠章
 陳君山
 陳楠章
 陳麗紅
 被告 陳鈔濤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陽麗麗
 被告 高菁鋒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國祥
 胡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丙○○應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以遺贈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被繼承人高陳素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原告及被告丙○○依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配。
 被繼承人高陳素貞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丙○○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及其餘被告按如

01 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甲、程序部分

04 壹、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又不變更訴
05 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
06 變更或追加，此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前段及第256條之規定可參。查本件原告丁○○於民
08 國107年5月4日起訴時主張：一、被告高菁峰應將宜蘭縣宜
09 蘭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3年1月6日宜登字第3250號，以遺贈
10 原因所為之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
11 6分之1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二、被告高菁峰應將坐落
12 於宜蘭縣○○鄉○○段○○○○號土地上之建物，即建物門牌
13 宜蘭縣○○鄉○○村○○路○○段○○號建物，返還原告及全
14 體共有人；三、原告丁○○、被告戊○○、被告陳成暄之繼
15 承人與被告陳成昕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之如附
16 表一及附表二之全部遺產請准分割，並依附件一所示方式分
17 配。嗣於108年1月18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高菁峰應將宜
18 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於103年1月6日宜登字第3250號，以遺
19 贈原因所為之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
20 分移轉登記，關於侵害原告丁○○特留分部分予以塗銷並變
21 賣，所得價金分配原告；二、被告高菁峰應將坐落於宜蘭縣
22 ○○鄉○○段○○○○號土地上之建物即建物門牌宜蘭縣○○
23 鄉○○村○○路○○段○○號建物事實上處分權權利範圍，關
24 於侵害原告丁○○特留分12分之1部分讓與原告；三、被繼
25 承人高陳素貞之如附表二之全部遺產請准分割，並依附表三
26 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核原告之變更聲明，係基
27 於分割被繼承人高陳素貞遺產之基礎事實而為聲明之變更，
28 參照上揭法條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被告癸○○、辛○○、壬○○、卯○○、丑○○、庚○○、
30 己○○、子○○、寅○○、丙○○經本院合法通知後，無正
31 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1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乙、實體部分

04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5 一、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之配偶高德才於86年10月14日死亡，且兩
06 人無子嗣，原告與被告戊○○、陳成暄、陳成昕、被繼承人
07 高陳素貞互為兄弟姊妹關係，被告高菁峰則係高陳素貞之繼
08 女高麗英之孫，即高陳素貞已故配偶高德才原生女兒之孫，
09 其法定代理人為乙○○與甲○。被繼承人高陳素貞先於96年
10 6月15日作成遺囑（下稱「系爭遺囑」），表示將其所有座
11 落於宜蘭縣○○鄉○○段○○○號持分2分之1土地產權（下稱
12 「系爭土地」）及同地號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
13 宜蘭縣○○鄉○○村○鄰○○路○段○○號之建物，下稱「系爭
14 房屋」）贈與未成年之丙○○。

15 二、高陳素貞於101年10月27日死亡，因配偶高德才先於86年10
16 月14日死亡，父母陳義方、陳李份仔亦分別於61年8月12日
17 、89年10月11日死亡，其餘高陳素貞之兄弟姊妹陳成瞳、陳
18 素琴、陳成基、陳素壁、陳成暉、陳成德業已先於被繼承人
19 死亡，故繼承人應有原告丁○○與被告戊○○、陳成暄、陳
20 成昕等4人，而陳成暄嗣於103年12月28日死亡，由庚○○、
21 陳國章、子○○、寅○○繼承，陳國章嗣於107年4月17日死
22 亡，由陳李素枝、己○○、陳君林、陳俞樺繼承，其中陳李
23 素枝、陳君林、陳俞樺已拋棄繼承；陳成昕則於104年6月19
24 日死亡，由林陳惠蘭、陳惠芬、陳惠珍、陳惠玉、陳平章、
25 丑○○繼承，陳平章先於100年7月21日死亡，由癸○○、辛
26 ○○○、壬○○、卯○○繼承，另林陳惠蘭、陳惠芬、陳惠珍
27 、陳惠玉已拋棄繼承，故應由原告及被告戊○○、癸○○、
28 辛○○、壬○○、卯○○、丑○○、庚○○、己○○、子○
29 ○、寅○○共同繼承高陳素貞名下之所有財產。

30 三、被繼承人高陳素貞過世後，雖遺留系爭土地、房屋（附表一
31 ）及存款（附表二），但原告並未取得任何被繼承人高陳素

01 貞之遺產，查系爭遺囑將高陳素貞所遺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屋
02 全部贈與予被告高菁峰，業已侵害原告及其他繼承人之特留
03 分，為此，原告乃提起本訴訟請求：

04 (一)系爭遺囑所為遺贈已經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爰以本件起
05 訴狀繕本之送達行使扣減權，將侵害原告特留分部分之系爭
06 土地與系爭房屋返還予原告：

07 1.原告之應繼分為4分之1，特留分為12分之1，則其特留分概
08 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竟未取得系爭土地與系爭
09 房屋之任何部分，特留分受到侵害之事實甚明，乃以本起訴
10 狀繕本之送達為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系爭遺囑侵害原告
11 特留分部分失其效力，原告因而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
12 系爭遺產（包含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之全部。

13 2.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權、民法第767條及民法
14 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高
15 菁峰塗銷以遺贈為原因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按民法
16 第1223條第4款，原告及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係其應繼分3分
17 之1，原告本於共有人之地位，就宜蘭縣○○鄉○○段000地
18 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所有權，向被告高菁峰請求返還侵害
19 原告之特留分部分12分之1，被告高菁峰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20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之登記，自得本於民法第179條前
21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高菁峰將系爭以遺贈原因所為之移轉所
22 有權登記塗銷。

23 3.原告得依民法179條、民法第758條及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
24 第821條，回復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予原告：坐落於宜
25 蘭縣○○鄉○○段○○○號地號上之系爭房屋，即門牌號碼宜
26 蘭縣○○鄉○○村○鄰○○路○段○○號之建物，因其屬於違章
27 建築並無辦理任何保存登記，但依據實見解，均仍肯定對於
28 該不動產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是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以系爭
29 遺囑遺贈被告高菁峰系爭房屋，既因無法辦理房屋所有權移
30 轉登記，即屬實質讓與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而前開被
31 繼承人高陳素貞所為之遺贈既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則原告

01 本於民法第179條、民法第758條及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
02 用第821條，請求於侵害原告特留分之範圍內，回復系爭房
03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予原告。

04 (二)被繼承人高陳素貞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05 定，則原告丁○○爰依民法第1151條、民法第1164條開規定
06 ，就所繼承之高陳素貞全部遺產請求准予分割，以廢止被告
07 戊○○、陳成昕之繼承人與陳成暄之繼承人間就高陳素貞遺
08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09 貳、被告抗辯略以：

10 一、被告戊○○部分：特別代理人抗辯被告戊○○等人就系爭土
11 地辦理繼承登記，依土地法第76條第1項規定應按權利價值
12 繳納登記費1千分之1，因上開土地價值為新台幣（下同）9,
13 694,931元，故被告戊○○等人曾繳納9,694元之登記費。又
14 依地政士公會收費標準辦理繼承登記之代書費至少為16,000
15 元，登記費、代書費與遺產稅均為辦理繼承所需之必要費用
16 ，故均應自遺產中扣除。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
17 承費用，民法雖未為規定，但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
18 後事所不可缺，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規
19 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堪認被繼承人
20 之喪葬費用應由遺產負擔，高陳素貞於101年10月27日死亡
21 後，被告戊○○等人曾為其治喪，雖因年代久遠，加上實際
22 負責治喪之人員均已亡故或喪失記憶，因而無法提出與喪葬
23 費用有關之單據，但依台灣殯葬資訊網所示之資料，一般民
24 眾治喪費用大約在30萬元左右，包括喪禮之費用約20萬元及
25 靈骨塔位之費用約10萬元，故被告戊○○等人為高陳素貞支
26 出之喪葬費用以30萬元計算可謂公平合理，且此筆新台幣30
27 萬元之喪葬費用應由遺產負擔。

28 二、被告癸○○、辛○○、壬○○、卯○○、丑○○、庚○○、
29 己○○、子○○、寅○○、丙○○經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
3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聲明。

31 參、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關於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之繼承人及其法定應繼分乙節：

02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高陳素貞於101年10月27日死亡，配偶高
03 德才先於86年10月14日死亡，父母陳義方、陳李份仔亦分別
04 於61年8月12日、89年10月11日死亡，兄弟姊妹陳成瞳、陳
05 素琴、陳成基、陳素壁、陳成暉、陳成德均已先於被繼承人
06 死亡，故繼承人應有原告丁○○與被告戊○○、陳成暄、陳
07 成昕等4人，而陳成暄嗣於103年12月28日死亡，由庚○○、
08 陳國章、子○○、寅○○繼承，陳國章嗣於107年4月17日死
09 亡，由陳李素枝、己○○、陳君林、陳俞樺繼承，其中陳李
10 素枝、陳君林、陳俞樺已拋棄繼承；陳成昕則於104年6月19
11 日死亡，由林陳惠蘭、陳惠芬、陳惠珍、陳惠玉、陳平章、
12 丑○○繼承，陳平章先於100年7月21日死亡，由癸○○、辛
13 ○○○、壬○○、卯○○繼承，另林陳惠蘭、陳惠芬、陳惠珍
14 、陳惠玉已拋棄繼承等情，有原告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除
15 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訴外人陳俞樺提出之臺灣苗栗地方法
16 院少年及家事庭107年7月30日苗院傑家家四107司繼355字第
17 21617號通知及本院依職權查復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
18 庭108年2月18日北院忠家合104司繼1418字第1082000070號
19 函在卷可考，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
21 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22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23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24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40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高陳素貞死亡時，原應由第
26 三順位之兄即被告陳成暄、弟戊○○、陳成昕及原告丁○○
27 等4人平均繼承遺產，每人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惟因陳成
28 暄嗣於103年12月28日死亡，由陳國章及被告庚○○、子○
29 ○、寅○○繼承，應繼分各為8分之1，陳國章又於107年4月
30 17日死亡，由配偶陳李素枝及子女己○○、陳君林、陳俞樺
31 繼承，但其中陳李素枝、陳君林、陳俞樺已拋棄繼承，故陳

01 國章之應繼分8分之1應由被告己○○單獨繼承；另陳成昕亦
02 於104年6月19日死亡，由林陳惠蘭、陳惠芬、陳惠珍、陳惠
03 玉、陳平章及被告丑○○繼承，惟林陳惠蘭、陳惠芬、陳惠
04 珍、陳惠玉已拋棄繼承，故陳成昕之應繼分由陳平章及丑○
05 ○平均繼承，應繼分各為8分之1，而陳平章先於陳成昕而於
06 100年7月21日死亡，陳平章之應繼分8分之1由被告癸○○、
07 辛○○、壬○○、卯○○代位繼承。

08 二、關於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之遺產範圍乙節：

09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高陳素貞於死亡時，遺留有如附表一、二
10 所示遺產，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並經回復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 宜蘭分局107年6月7日北區國稅宜蘭營字第1071074471號函
12 附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臺灣銀行宜蘭分行107年11月8日宜
13 蘭營字第10750016 701號函附之帳戶交易及結清明細、中華
14 民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107年11月16日宜字第1072900
15 533號函附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另被繼承人高陳素貞於
16 生前之96年6月15日作成系爭遺囑，將附表一之系爭土地及
17 系爭房屋贈與未成年之高菁峰，並已完成移轉登記等節，亦
18 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稅籍證明等件為證，本
19 院亦依職權查調該登記資料，有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7
20 年6月7日宜地壹字第1070005297號函檢附之103年宜登字第
21 3240、3250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在卷可考，並均為被告所不
22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準此，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之遺產範圍
23 堪以認定。

24 三、關於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以遺囑指定遺產由被告丙○○取得是
25 否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乙節：

26 (一)本件繼承人之特留分比例：按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佐列各款
27 之規定：1.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2分之1。
28 2.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2分之1。3.配偶之特留分，為
29 其應繼分2分之1。4.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3分之1
30 。5.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3分之1。民法第1223條定
31 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應繼分為4分之1，揆諸上開規定，

01 原告之特留分比例為3分之1。

02 (二)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以遺囑指定應繼分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
03 被繼承人高陳素貞於96年6月15日自書遺囑指定將被繼承人
04 高陳素貞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等遺產全部贈與被告
05 丙○○，此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認證書、遺書、遺
06 產稅繳清證明書可參。經核算本件應繼財產之總價額為37,0
07 76,628元（計算式：土地29,066,467+建物79,250+存款6,37
08 9,671+163,973+2,400,000-遺產稅1,012,733），核算原告
09 特留分12分之1之價額為3,089,719元（計算式：37,076,628
10 × 1/12），而原告就存款遺產僅得分配獲得1,982,728元（
11 計算式：(6,379,671+163,973+2,400,000-1,012,733) × 1/4
12 ，元以下4捨5入），確低於依特留分持分得分配之數額，足
13 認系爭遺囑之贈與分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

14 四、關於本件特留分被侵害之繼原告得否行使扣減權及其行使情
15 形乙節：

16 (一)本件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否行使扣減權？

17 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
18 處分遺產；又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
19 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
20 民法第1187條、第122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以遺囑自由
21 處分遺產之情形，並不限於遺贈，如被繼承人以遺囑為應繼
22 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與遺贈同視之死因處分，
23 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該繼承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
24 條之規定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以保障其生活。本件被繼承
25 人高陳素貞以遺囑指定遺產分配，致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
26 就逾越特留分部分之遺囑仍非無效，僅係特留分被侵害之繼
27 承人得依上開規定扣減。從而，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自得
28 行使扣減權，以使被繼承人之處分行為失效。

29 (二)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

30 按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
31 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

01 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是扣減權在性質上
02 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
03 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
04 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
05 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
06 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
07 存在於各個標的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著有判
08 決可資參照。是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屬於物權之形成權。

09 (三)原告行使扣減權之對象：

10 扣減係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其相對人原則上為侵害特留分
11 之人。是本件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以遺囑指定系爭土地及房屋
12 遺產由被告丙○○單獨繼承，依法原告自得以被告丙○○為
13 相對人作為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對象。

14 (四)行使扣減權之方法：

15 扣減權之性質應解釋為物權之形成權，已如前述，其行使自
16 不以起訴為必要。亦即，依特留分權利人之一方意思表示，
17 即得使特留分不足部分之應繼分指定失其效力。

18 (五)原告已行使扣減權：

19 原告已於本院審理時以書狀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此有起訴狀
20 可參，足認原告已依法行使扣減權，其被侵害之部分當然復
21 歸於特留分權利人即原告。

22 五、關於原告請求塗銷被繼承人高陳素貞遺產之遺贈登記有無理
23 由乙節：

24 原告主張被告丙○○依遺囑辦理遺產贈與登記，將如附表一
25 所示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於其名下及變更納稅義務人，侵害
26 原告特留分權利，而對被告行使扣減權，業經本院認定如上
27 ，則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被侵害之遺產即回復全部
28 繼承人共同共有狀態，特留分權利人依其特留分比例與其他
29 繼承人形成共同共有關係，被侵害之遺產如已經受遺贈人辦
30 妥遺囑贈與登記，自應透過塗銷遺囑贈與登記之方式，始能
31 將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回復至遺產狀態。準此，本院既認

01 本件確有侵害原告特留分情事，則原告本於所有權請求塗銷
02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遺囑繼承登記及變更建物納稅義務人登記
03 ，即有理由。

04 六、關於原告得否請求分割遺產乙節：

05 (一)本件既允許特留分權利人即原告行使扣減權，請求被告回復
06 特留分部分之遺產狀態，為一併解決經回復共同共有之遺產
07 之分配，自應允許原告逕行提起分割遺產之訴。

08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0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
11 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51條、
12 第1164條、第116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之不
13 動產為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高陳素貞
14 之繼承人，系爭遺產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且被繼承人高陳
15 素貞雖立有系爭土地及房屋贈與之遺囑，卻未指定其餘財產
16 之分配方式，復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致各繼承人無從依被
17 繼承人高陳素貞遺囑之指定而具體取得請求其他共同繼承人
18 履行分割遺產之債權權利，而兩造就上開遺產除不能協議分
19 割外，亦不能自行依該遺囑分割遺產，只得訴請法院裁判分
20 割，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訴請將遺產分割，於法當屬有據
21 。

22 七、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乙節：

23 (一)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
24 式為之。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5 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
26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
27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28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
29 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
30 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
31 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01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
02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
03 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
04 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05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0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高陳素貞所遺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土地
07 及建物依特留分比例變價分配，並就附表二所示之存款依應
08 繼分比例分配，查：

09 1. 附表二所示遺產均為存款，性質上本即可分，由繼承人之兩
10 造（除被告丙○○外）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尚屬適當
11 。

12 2. 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權利範圍均非為全部，若以原物分配
13 結果，將使權利範圍更為細分，除得分配之原告及被告丙○○
14 ○仍無法擁有可獨立使用之不動產外，更可能減損其利用價
15 值，又以雙方長期未就遺產分割達成協議觀之，日後對於不
16 動產之管理使用方式達成協議定有困難，倘予以原物分割，
17 難期待雙方得為圓滿之利用、管理，況若以變價的方式分割
18 ，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19 ，為民法第824條第7項所明定，此依同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
20 定，於共同共有物遺產之變價分割亦應準用之，是經由變價
21 分割之方式，亦有機會讓不動產所有權歸屬1人，可發揮更
22 大之經濟效用。準此，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予以
23 變價分割之分配方式，亦屬適當。

24 3. 原告上開主張之分割方式雖無不當，惟查系爭遺囑於侵害特
25 留分以外部分尚非無效，附表一之不動產應分配對象為原告
26 及被告丙○○，但被告丙○○非被繼承人高陳素貞之繼承人
27 ，無法與其他繼承人得分配之遺產標的併同計算，原告與被
28 告戊○○、癸○○、辛○○、壬○○、卯○○、丑○○、庚
29 ○○、己○○、子○○、寅○○依應繼分比例分配附表二之
30 存款後，就附表一之不動產僅得於侵害其特留分之範圍內獲
31 得分配，亦即原告就存款部分分得1,982,728元後（計算式

01 : (6,379,671+163,973+2,400,000-1,012,733) × 1/4) ,
02 僅得於侵害其特留分之數額即1,106,991元 (計算式 : 3,089
03 ,719-1,982,728) 之價額範圍內分配附表一之不動產標的 ,
04 又因考量其中附表一編號2之系爭建物價值僅79,250元 , 其
05 經濟效益不高 , 且為避免換算之持分更為細分 , 參酌土地部
06 分變價已足維護原告特留份權益 , 準此 , 爰不就系爭建物重
07 行分配 , 而單以系爭土地107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價額29,066,
08 467元為基準 , 換算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之系爭土地得分得
09 之持分比例為58,132,934分之1,106,991 (計算式 : 1,106,
10 991/29,066,467 × 1/2) 原告主張在前開持分比例範圍內為
11 有理由 ,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2 (三) 至被告戊○○之特別代理人主張前為辦理被繼承人高陳素貞
13 之繼承登記所需之登記費9,694元、代書費至少16,000元及
14 喪事處理之喪葬費用30萬元 (喪禮費用約20萬元 , 靈骨塔位
15 費用約10萬元) , 應由遺產負擔 , 應予扣除後再予分配云云
16 , 惟並未提出支付單據以證明確有該等支出及實際花費數額
17 , 或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屬必要費用 , 尚不得僅以其約略、概
18 括之臆測推算作為扣除分配之依據 , 被告戊○○此部分抗辯
19 並無理由 , 併此敘明。

20 (四) 總上 , 原告丁○○主張被告高菁峰應將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
21 所103年1月6日以遺贈原因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之系爭土地
22 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為有理由 , 附表一編號2之系
23 爭建物本院認以不重行分配為宜 , 並將附表一、二之遺產依
24 附表一、二之分割方式及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 , 變價分割及
25 分配 , 裁判如主文第1至3項 , 原告逾上開請求部分則無理由
26 , 予以駁回。

27 肆、本件論證已臻明確 , 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8 擊防禦方法 , 均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 , 爰不一一贅述 , 附
29 此敘明。

30 伍、據上論結 , 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 , 一部無理由 , 爰依
31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01 (續上頁)

02

03

3	存款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定期存款	2,400,000元
---	----	--------------	------------

04

05 分配方式：扣除遺產稅1,012,733元後，由兩造（除被告高

06 菁鋒之外）依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7

08 附表三

09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丁○○	4分之1	2	戊○○	4分之1
3	辛○○	32分之1	4	癸○○	32分之1
5	壬○○	32分之1	6	卯○○	32分之1
7	丑○○	8分之1	8	庚○○	16分之1
9	己○○	16分之1	10	子○○	16分之1
11	寅○○	16分之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